



市北高新
SHIBEI HI-TECH PARK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www.shibeiht.com

市北高新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大会议室。交通方式：地铁一号线汶水路站换乘公交 04 路至市北高新园区总部经济园站。

会议主持：董事长 罗岚女士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5、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 6、审议《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
- 8、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开展土地收储工作的议案》；
- 1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周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严慧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 四、大会进行表决；
- 五、宣布表决结果；
-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请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现场发放《2017 年年度报告》，供各位股东审阅。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上海建设“令人向往的全球卓越城市”，着力打造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市北高新作为静安对接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承载区，围绕“创新”和“转型”，实现了新的跨越。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产业投资孵化、产业服务集成”三大业务板块，明确“国内领先的精品园区综合运营商”的总体定位，聚焦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聚焦静安区“一轴三带”发展战略，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一、 公司董事会建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各位董事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履职过程中忠实诚信、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运行正常，全体委员勤勉尽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所有会议，全体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公司日常经营中，各位董事主动关注并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动态，通过面对面会谈、电话沟通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定期和不定期地沟通交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确保每年投入足够时间精力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各项经营决策，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多项宝贵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注重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2017 年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包括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所有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定位、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高管薪酬、高管考核、定期报告、重大资本项目运作、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做出审核和指导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的执行和落实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董监高的学习培训工作，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讲座和交流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制作学习材料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同时针对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组织了多次董监高集体学习。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增加了注册资金和股本总数及增加了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为了建立健全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67 次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首获上海证

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优秀）评介。2017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强化公司保密和合规意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和启动重大事项前，公司都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及关联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财务顾问等机构的相关知情人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保密提示工作。

三、公司经营状况

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219,139.53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85.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23,147.51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50.83%，上市公司的业绩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

1、注重高品质，以代表性建筑推进产业载体项目开发

1) 项目租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产业载体运营模式逐步形成了租售并举、促进优质产业资产沉淀的经营业态。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载体租赁面积为 26.9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92%，产业载体租赁收入为 22,130.66 万元，同比增长 5.29%。公司近期已交付投入使用的“市北·云立方”、“市北·智汇园”等智能化、定制化的高端产业载体采用了以租赁为主的运营模式，不但保留了优质产业载体资源，也成为推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园区产业聚集的重要平台。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销售项目签约面积 8.04 万平方米，签约面积同比增长 137.17%，签约金额 19.50 亿元，签约金额同比增长 112.65%；报告期内，“市北·祥腾麓源”、“南通科技城·云院”等项目销售状况呈现良好态势，效益显现，实现了较好的资金回笼率。

2) 项目建设和储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以建设标志性建筑，描绘出园区美好蓝图，积极打造“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产业载体，把市北高新园区建设成“建筑可以阅读、街区适合漫步、城市始终有温度”的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的示范区，着力实现产业生活与城市空间一体化融合发展。目前公司主导的在建产业载体项目 5 个，涉及总建筑面积达 48 万平方米。其中，“市北·壹中心”项目引入“BIM”技术“生产”建筑产品，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

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对整个项目进行可视化、精细化建造；“市北·西岸壹号”定位为集高端商业、智慧办公、生态绿地、高端养老为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项目；“市北·聚能湾创新社区”于2017年3月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2017年12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公司参与合作开发的“南通香溢紫郡”项目、“莫里斯花源”项目、“盛誉世家”项目也正在按进度推进中。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储备的产业载体项目均已开始工程施工，通过上述优质项目的开发，将为公司未来几年产业发展与聚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凸显高潜力，以全产业链的投资孵化模式蓄力产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专业化的产业投资体系和科技型企业孵化投资理念，结合园区特色的大数据产业资源和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不断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认购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设立的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首期出资缴付并已开始对外投资。此外为积极推动大数据产业在市北高新园区的落地和发展，汇聚数据资源、激发数据价值，发挥出市北高新园区作为大数据产业基地在引领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作用，打造协作共赢的产业生态环境，公司投资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4%，通过参股数据交易中心，打通园区内大数据企业的数据共享与流通。公司旗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聚能湾创新创业平台截至2017年累计孵化苗圃项目222项，孵化企业达255户，加速器企业达47户。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努力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形成“孵化+融资”、“基金+基地”的服务优势，推进“地产+投资”双轮驱动模式。

3、突出高标准，以大数据产业带动园区服务及品牌再提升

1) 在园区产业发展方面，公司多年来不断探索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规律，精耕于“产业+服务+政策+载体+配套”的深度融合，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市北高新园区已经形成了“以总部经济为主导、以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软件信息服务业、检验检测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节能环保服务业、金融衍生服务业为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对于产业的集聚，公司经营班子继续贯彻“引大育优”的思路：

“引大”，即瞄准高知名度、高贡献度企业，带动产业突破发展；“育优”，即关注优质创新企业，为产业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在引大层面，市北高新园区目前集聚了 18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 50 多家具有总部型特征的企业；云计算、大数据企业超过 150 家，包括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浪潮、全国领先的旅行社管理软件—金棕榈、数据挖掘和分析领域的华院数据等一批龙头企业。在育优层面，聚能湾科技企业孵化器在 2013 年升级成为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发展方向的国家级专业孵化器，形成了“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完整孵化体系。目前，聚能湾孵化器正着力建设 10 万平方米的“市北·聚能湾创新社区”，已累计引进各类创业小微企业 200 家，其中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占 81%，毕业企业超过 60 家。同时，园区已通过由上海市科创组织的“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众创空间评审，创建“市北高新大数据专业化众创空间”。Intel、中航工业、上海超级计算中心等专业力量也与园区共同设立产业孵化平台，积极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围绕“引大育优”的产业集聚思路，园区聚焦创新活动、智力资源、产业基金、国际资源、政策突破等核心要素，逐步构建起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圈。

2) 在园区服务集成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管理，构建起了全方位、一站式、多维度的大服务体系，不断整合服务资源，细化服务举措，提高服务能级，完善商务、健康、培训、融资等各项服务功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城融合的要求，进一步把公共服务配套做全做实，着力完善提升协信星光广场等高端商业综合体的配置；建设高端养老院，引入高端教育配套，打造一个 24 小时的工作生活圈；保护区域历史底蕴打造人文休闲地标，以集“高端商住、商业街区、总部办公、文体休闲、健康养生”的新静安“产业社区”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创造宜居宜业的优质环境。

3) 在提升品牌影响方面，报告期内，上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调研市北高新园区，对园区以总部经济和大数据为特色的产业发展，以及不断深化“产城融合”的开发建设进度，给予高度肯定。同时，园区先后主办或协办了上海（静安）国际大数据论坛、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创新应用论坛、中国首个专业化 AI 大赛（BOT 大赛）、上海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SODA）及其系列赛事，以及大数据产业京沪合作发展沙龙、魔方大数据系列论坛等多场活动，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此外，借助东方卫视、东广新闻、上海电视台等主

流媒体的宣传渠道，围绕园区的深度转型策划了一系列新闻专题报道和公益广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四、2018 年及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发展”，明确“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产业园区是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在新旧产业的迭代、更替以及新旧产业链重构、调整的大趋势下，产业园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市北高新作为产业园区运营商，以打造创新型产业社区示范区和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为方向，以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动能，始终立足“深度转型、内涵发展”，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以适应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变化。

近年来，大数据产业得到了政府高层的高度重视。2017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出台《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2016-2020》，明确大数据产业是国家战略的地位，12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强调要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市北高新园区内以信息电子产业为产业聚集代表，近年来更侧重于大数据产业方向的发展。园区吸引了一批如华润微电子、晶赞科技、浪潮、鹏博士、上海数据交易中心等知名云服务企业，并成功培育出数据港等一批云计算大数据龙头企业。同时，依托上海首个云计算产业基地和首个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放眼全球大数据创新资源，积极探索与 intel、德国拜耳等大数据产业孵化平台的合作，“市北高新”正成为上海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代名词。

2017 年 12 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获得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对接“两个阶段”战略安排，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明确了上海至 2035 年并远景展望至 2050 年的总体目标、发展模式、空间格局、发展任务和主要举措，为上海未来发展描绘了美好蓝图。规划中的《上海市科技创新布局规划图》把市北高新也明确纳入其中，市北高新园区作为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静安区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的核心承载区，将引进各类平台要素，汇聚创新资源，激发创新价值，共同打造中国未来大数据之都和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历经 26 年的经营发展历程，市北高新在持续推进园区产业载体建设发展中，集聚融合全球创新要素、深耕培育大数据优势产业、构建全产业链投资孵化体系、不断提升团队经营管理能力，注重能级、品质、功能、配套、生态和管理等各要素综合发展，构建多元化的竞争优势。

1、精品化的园区产业载体开发运营能力

公司深耕转型发展，实践了以“园区经济”带动“区域经济”的成功发展经验。主要经营的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坐拥静安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园区深厚的产业积淀，在产业载体开发方面，公司以建设标志性建筑，描绘出园区美好蓝图，积极打造“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产业载体，作为推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园区产业聚集的重要平台；在产业载体运营方面，公司注重在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空间中统筹规划各类功能要素、产业要素、生活要素的合理配置，积极打造“建筑可以阅读、街区适合漫步、城市始终有温度”的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的示范区，着力实现产业生活与城市空间一体化融合发展。

公司立足上海、辐射南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围绕产业地产建设了一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定制化产业载体，包括已建成市北总部经济园、市北·新中新、市北·云立方、市北·智汇园、市北·云院等项目，正在建设中的市北·壹中心、市北·西岸壹号、市北·聚能湾创新社区等。这些优质产业载体的开发运营为未来几年市北高新园区产业发展与聚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特色化的产业集聚和大数据产业培育先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不断探索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规律，精耕于“产业+服务+政策+载体+配套”的深度融合，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市北高新园区已经形成了以总部经济为主导，聚焦大数据为特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格局。市北高新园区正利用已形成的产业集聚优势，更扎实的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总部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

公司主要经营的市北高新园区是上海唯一的大数据产业基地，围绕上海大数据“五位一体”的顶层设计，引进了 intel 联合众创空间、上海交大健康大数

据产业研究院、上海大数据试验场等创新平台和联盟组织，吸引了诸如英特尔、亚马逊、微软中国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在市北设立联合众创空间和创新中心，构建起了“交易中心+创新基地+产业基金+发展联盟+研究中心”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发展布局。2017年，市北高新园区对接美国硅谷挂牌市北高新美国创新中心，进一步打通中美研究、产业、人才、资本的对接通道，谋求以国际化资源促进大数据产业的创新发展。

3、专业化的产业投资体系和科技型企业孵化投资

在创业孵化平台方面，公司以国家双创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契机，主动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依托聚能湾国家级孵化器，市北高新园区成为了上海大数据专业化众创空间，形成了从苗圃到孵化器再到加速器的全生命周期大数据孵化体系。报告期内，聚能湾创新创业中心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相继获得市科委、人社局年度孵化考评优秀单位称号；同时，聚能湾还积极推进孵化品牌的输出，首个“聚能湾”品牌已经在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落户。截至2017年末，聚能湾累计孵化苗圃项目222项，孵化企业达255户，加速器企业达47户。

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团队，通过直投、参与定增、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积极探索和实施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律以及具有自身主导产业优势的产业投资体系，瞄准高科技、高增长的优质企业，努力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形成“孵化+融资”、“基金+基地”的服务优势，同时不断加大与专业投资机构的深度合作，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和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

4、品牌化的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作为竞争类上市国企，公司始终明确定位、聚焦主业、管控有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运作。历经26年的转型发展，公司在产业园区专业化、精品化、品牌化运营方面积累了宝贵的成功经验，建立了在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和产业投资等领域的专业、高效运营团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补充和优化专业队伍，为经营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市北品牌”的产业园区综合运营模式，在注重产业、人才、品质、配套、功能、生态和管理的等各要素的综合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突出主业，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品园区综合运营商”为愿景，以“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产业投资孵化、产业服务集成”为核心主业，按照静安区“一轴三带”发展蓝图，引领“中环两翼产城融合集聚带”的发展建设，围绕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创新服务提升能级、产业投资加大布局，形成转型发展新格局。

（四）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即将迎来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重要之年，同时也是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市北高新将继续紧紧围绕“努力建设对接科创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打造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示范区”的发展主线，更加突出园区功能完善提升、更加突出大数据产业聚集、更加突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更加突出宜居宜业融合创新，始终坚持进一步做优产业地产开发运营、进一步做强产业投资孵化、进一步做精产业服务集成三大核心业务，以创新思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经营发展价值提升，为股东创造价值。

在产业载体开发和拓展方面。2018 年，公司将着力完善中环北翼规划布局，建设标志性建筑，描绘园区美好蓝图，积极打造“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产业载体，作为推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园区产业聚集的重要平台。公司将加快“市北·壹中心”、“市北·西岸壹号”和“市北·聚能湾创新社区”等在建项目的进度顺利推进；确保“13-05 地块项目”、“13-06 地块项目”等项目年内竣工交付；加强与合作方紧密合作，加快绿地中环广场项目、南通香溢紫郡项目、盛誉世家和莫里斯花源等合作项目的建设和销售进度。公司注重在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空间中统筹规划各类功能要素、产业要素、生活要素的合理配置，积极打造“建筑可以阅读、街区适合漫步、城市始终有温度”的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的示范区，着力实现产业生活与城市空间一体化融合发展。公司将持续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自行开发、参股合作、资产收购以及轻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获取更丰富的产业载体资源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推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方面。2018 年，公司主动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依托园区优势产业发展基础，着眼于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项目，吸引能级高、规模大、有贡献的总部型、领袖型、知识密集型企业入驻园区。此

外，公司将继续围绕“引大育优”的产业集聚思路，园区聚焦创新活动、智力资源、产业基金、国际资源、政策突破等核心要素，并积极承办各类大数据高峰论坛活动，逐步构建起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圈。

在拓展产业投资新领域方面。2018年，公司将探索组建产业基金，拓展产业投资新领域，并开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模式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强化“基金+基地”和“融资+孵化”的独特模式。在市场化程度高的投资类型中，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将充分研究政策策略，制定好具体投资方案，与市场中专业化的投资机构进行合作，重点围绕大数据、健康医疗、节能环保等特色产业，参与产业投资类基金，探索市场化产业投资机制。针对聚能湾国家级孵化器的初创企业投资，公司将强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园区科技服务能力，力争在孵化成效，孵化品牌建设以及投资孵化相结合等工作上，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并初步探索建立团队跟投机制，做创业企业的“时间合伙人”。

在提升市北品牌价值，积极打造“市北硅谷”形象方面。2018年，公司将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工作，走出一条将市北品牌做大、做强、做优的新路。公司将围绕“引大育优”的产业集聚、大数据产业特色、以人为本的温度园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等主题制定园区全新品牌工作方案，通过主题活动、项目合作、媒体报道、广告宣传手段等不断提升园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市北精品园区运营模式的输出模式。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流程再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方面。2018年，公司将重点研究从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内控管理等流程的再造，从制度、效率、规范上规范工作模式和提高工作效率。2018年，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上要以打造一支企业家队伍为目标。十九大中提出激发与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企业家发挥创造性和积极性。公司希望在未来能培养出一批有激情、敢想敢做，能够在工作中出头，实现企业创新与活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园区开发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园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

使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园区开发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园区产业载体开发经营及产业投资业务与经济发展速度、通胀水平、资金供给、利率变动、消费信贷政策以及市场信心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园区开发投资类企业产生影响。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境内外企业入驻园区投资较多，相应的土地开发、产业载体租售、投资增值服务等需求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境内外企业入区投资减少，相应的土地开发、产业载体租售、增值服务等需求也会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会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项目开发风险

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市北高新园区开发和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通过创造性地运用模块招商、平台招商、强化服务等综合手段为入驻企业提供了所需产业载体，在完善产业载体运营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开发流程和开发标准。但由于园区产业载体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开发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在整个开发过程中，涉及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材供应商、物业管理等多家合作单位，同时受到国土资源、规划、城建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上述因素使得园区产业载体开发项目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营销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销售情况不符合预期等问题，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综合分析外部宏观、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内部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开发项目作出科学合理的分析与策划，更加注重提升项目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并强化对项目开发过程的风险管控和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3、租赁业务经营风险

园区产业载体的销售与租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随着公司资本规模积累以

及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对产业载体整体运营模式也正逐步从以销售为主向以租赁为主进行转变，形成租售并举、促进优质产业资产沉淀的经营业态。在租赁模式的经营下，园区物业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未来租赁市场的整体波动、上海市内其他园区的开发建设、租金价格变化均会对公司租赁业务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公司园区产业载体租赁板块下属物业租约出现集中租约到期不续租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将深入调研，找准租赁市场定位，建立以客户测评风险评级为基础的客户信息系统，同时强化合同制定和审核流程，以保证租赁业务收益的长期稳定性。

4、产业投资风险

随着市北高新园区内产业集聚效应的增强，园区内陆续涌现出一批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为公司的产业投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近几年积极探索“基金+基地”、“融资+孵化”的投融资模式，进一步加大产业孵化和产业投资的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公司的“地产+投资”双轮驱动刚开始起步，虽然公司在产业地产运营领域积累了较成熟的经验，但在产业投资上仍处在初创阶段，并且产业投资项目自初始投资至达到成熟盈利状态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公司的投资业务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退出风险，进而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在依托市北高新园区的产业优势、丰富的优质企业资源挖掘和提升产业投资机会的同时，不断优化公司的投资管理体系、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强化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前-投中-投后”的全程化地监督和管理，确保产业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更优异的业绩、更持续的发展和更广阔的空间来回馈广大的投资者。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公司监事会的建设

1、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任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20 项。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对各项审议事项履行了审核和监督。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7. 3. 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16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	审议通过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	审议通过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审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7. 4. 20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7. 4. 26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017.8.2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7.9.1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7.10.2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监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平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人员、财务人员、外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信息，不断提升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议事、决策和监督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各项会议均符合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并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依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能够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积极推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体现经营层“责、权、利”相一致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激发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3、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良好，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客观、准确、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

4、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监督了公司重大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17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6、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对市北高新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7、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企业风险得到了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保证公司规范、安全，平稳发展。公司出具的《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8、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拟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作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徐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孙勇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培训部副主任、北欧项目和IMBA 项目主任、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市场营销系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为参加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军	12	12	9	0	0	否	2
孙勇	12	12	8	0	0	否	2

吕巍	12	12	9	0	0	否	1
----	----	----	---	---	---	---	---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包括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日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和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时送达独立董事审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进一步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

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到的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市北高新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胡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认真审阅胡申先生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胡申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提名担任职务的要求。胡申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同行业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考量，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36,652,4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733,048.04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6,652,402股增加至1,873,304,804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包括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

报告)和67次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首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优秀)评介。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增加了注册资金和股本总数及增加了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为了建立健全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包括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所有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

司战略规划定位、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高管薪酬、高管考核、定期报告、重大资本项目运作、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做出审核和指导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孙勇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孙勇先生充分发挥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的编制、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建议和审核。

徐军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徐军先生具有专业的法律从业背景，也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合理避免各种法律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吕巍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吕巍先生具有专业的企业管理理论背景，也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实际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定位、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董

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审议《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11）。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议案七：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

一、2017年度财务决算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2,191,395,319.81	1,180,138,585.01	85.69	991,195,9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75,094.48	153,467,128.70	50.83	131,660,6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239,828.55	146,785,038.07	48.68	121,475,7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97,989.25	22,965,692.54	-3,281.69	-1,269,250,446.3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0,989,623.07	5,678,379,023.53	3.74	2,886,290,272.00
总资产	12,699,141,996.02	12,838,472,338.54	-1.09	8,805,561,793.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09	33.33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09	33.3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09	33.3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0	4.00	0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7	3.82	减少0.05个百分点	4.84

(三)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91,395,319.81	1,180,138,585.01	85.69
营业成本	1,316,428,933.46	700,011,347.97	88.06

销售费用	16,789,565.98	22,611,039.61	-25.75
管理费用	63,838,270.25	50,477,722.05	26.47
财务费用	109,588,946.06	100,822,787.68	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97,989.25	22,965,692.54	-3,28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54,208.46	-689,939,241.01	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75,150.92	2,808,458,791.99	-111.15
研发支出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64,377,899.11	17.04	3,363,105,247.74	26.20	-35.64	本期聚能湾成功竞得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N070501单元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应收款	149,703,539.59	1.18	62,567,020.44	0.49	139.27	本期市北祥腾通过参股合作获得嘉定徐行镇06-04地块开发建设权，报告期内按出资比例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65,063,792.85	0.51	100,515,805.97	0.78	-35.27	本期市北·祥腾麓源项目收入确认，原预缴的各项税费转入相关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081,223.68	2.27	157,247,824.03	1.22	83.20	本期投资火山石基金、华建集团及开创国际海洋资源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443,241,928.03	27.11	2,484,713,963.63	19.35	38.58	本期开创公司开发的市北·智汇园项目竣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账款	601,770,492.96	4.74	452,109,614.82	3.52	33.10	本期各项在建项目按暂估价计入应付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76,016,085.78	0.60	1,073,609,126.67	8.36	-92.92	本期市北·祥腾麓源项目确认收入，原预收款项转入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375,696,301.69	2.96	169,069,148.59	1.32	122.21	本期售房计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781,070,073.86	6.15	507,065,752.43	3.95	54.04	本期收到联营企业资金回笼款所致。
股本	1,873,304,804.00	14.75	936,652,402.00	7.30	100.00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10 股， 共 计 转 增 936,652,402 股。
盈余 公积	46,583,492.41	0.37	35,409,314.75	0.28	31.56	本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少数股 东权益	234,348,372.20	1.85	161,254,085.71	1.26	45.33	本期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松宏置业实现利润所致。

二、2018年财务预算

2018年，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将要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的重要之年，同时也是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市北高新将继续紧紧围绕“努力建设对接科创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打造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示范区”的发展主线，更加突出园区功能完善提升、更加突出大数据产业聚集、更加突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更加突出宜居宜业融合创新，始终坚持进一步做优产业地产开发运营、进一步做强产业投资孵化、进一步做精产业服务集成三大核心业务，以创新思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经营发展价值提升，为股东创造价值。2018年，公司产业载体运营模式将继续形成租售并举、促进优质产业资产沉淀的经营业态，公司力争全年产业载体租赁收入在2017年的基础上继续稳步提升，同时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在产业载体开发和拓展方面。2018年，公司将着力完善中环北翼规划布局，建设标志性建筑，描绘园区美好蓝图，积极打造“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产业载体，作为推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园区产业聚集的重要平台。公司将加快“市北·壹中心”、“市北·西岸壹号”和“市北·聚能湾创新社区”等在建项目的进度顺利推进；确保“13-05地块项目”、“13-06地块项目”等项目年内竣工交付；加强与合作方紧密合作，加快绿地中环广场项目、南通香溢紫郡项目、莫里斯花源项目和盛誉世家项目等合作项目的建设和销售进度。预计全年工程建设方面的投入约人民币13亿元。公司注重在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空间中统筹规划各类功能要素、产业要素、生活要素的合理配置，积极打造“建筑可以阅读、街区适合漫步、城市始终有温度”的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的示范区，着力实现产业生活与城市空间一体化融合发展。公司将持续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自行开发、参股合作、资产收购以及轻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获取更丰富的产业载体资

源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全年新增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30亿元。

在拓展产业投资新领域方面。2018年，公司将探索组建产业基金，拓展产业投资新领域，并开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模式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强化“基金+基地”和“融资+孵化”的独特模式。在市场化程度高的投资类型中，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将充分研究政策策略，制定好具体投资方案，与市场中专业化的投资机构进行合作，重点围绕大数据、健康医疗、节能环保等特色产业，参与产业投资类基金，探索市场化产业投资机制。针对聚能湾国家级孵化器的初创企业投资，公司将强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园区科技服务能力，力争在孵化成效，孵化品牌建设以及投资孵化相结合等工作上，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并初步探索建立团队跟投机制，做创业企业的“时间合伙人”。

在财务融资方面，2018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建设支出、土地竞拍投入及产业投资等方面。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规划，拟定了对外融资计划。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等金融工具，预计全年新增对外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不含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申请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寻求控股股东的支持，预计全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示的公司 2018 年财务及经营数据的预算是公司 2018 年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18 年财务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八：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475,094.4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1,741,776.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7 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626,720.39 元，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8,641,464.33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094,223,394.21 元。

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873,304,8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79,657.6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9.71%，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18-012）。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九：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和 45 万元（含税），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和 40 万元（含税）。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临2018-013）。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规划，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计划为人民币60亿元，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公司向下属公司或下属公司间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但不包括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和保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经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市北集团拟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财务资助，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借款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该项财务资助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18-015）。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开展土地收储工作的 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近期上海房地产市场形势持续稳定发展，为提高公司开展土地收储的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大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通过市场竞拍、参股合作的方式决定并具体开展土地收储工作。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四：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芹羽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芹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等所有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周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弛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等所有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严慧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周晓芳女士简历

周晓芳，女，中国国籍，197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办主任人事部经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服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法人，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北高新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严慧明先生简历

严慧明，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原闸北区房地局地政科科长，原闸北区土地局北站街道建管组组长，原闸北区房地局第一办事

处科员，原闸北区房地局天目西路办事处科员，原闸北区房地局天目西路办事处副主任，原闸北区政府旧区改造办公室兼旧改地块项目副总指挥，原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任副主任。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五：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日收到独立董事吕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杨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孙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

叶建芳女士简历

叶建芳，女，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力先生简历

杨力，男，中国国籍，1974年7月出生，博士后。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

共上海市委聘请法律专家，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专家，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场监管党委法律顾问。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